附件1

省属重点监管企业建设项目目标考核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评分标准 | 目标分 |
| 项目的基础工作 | 项目可研10分；项目落地10分；能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四项制度(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)得5分；不完全执行得2分；不执行不得分；企业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并备案得1分；无，不得分；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前单项备案得1分；无，不得分；制定“六个一”责任模式、月报表、工程简报及时准确报送得3分；有“六个一”责任模式、月报不够及时报送得1分；不报不得分。 | 30分 |
| 项目的投资目标完 成 情 况 | 年度实施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额100%以上，奖20分；90%≤完成≤100%得50分；80%≤完成∠90%得45分；70%≤完成∠80%得35分；60%≤完成∠70%得25分；50%≤完成∠60%得15分；40%≤完成∠50%得10分；完成40%以下不得分；无进展倒扣10分。 | 70分 |
| 项目的质量安全 | 无安全质量责任事故得20分；发生安全质量责任问题，经整改没有造成责任事故的得15分；发生安全质量责任问题、事故，受到相关部门通报的不得分；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一票否决，扣除所有项目考核得分。 | 20分 |